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一、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地址由原住址“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A单元”迁往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3201-A1”，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、业务模式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由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住址“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A单元”迁往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3201-A1”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山东省临沂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[1993]第 28 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临沂地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山东省临沂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[1993]第 28 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山东省临沂地</p>

<p>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5]17 号和山东省鲁政发[1995]126 号文件精神，公司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，取得企业营业执照。2006 年 11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将公司住所地由山东省临沂市搬迁至广东省深圳市，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103050934。</p>	<p>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5]17 号和山东省鲁政发[1995]126 号文件精神，公司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，取得企业营业执照。2006 年 11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将公司住所地由山东省临沂市搬迁至广东省深圳市，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依法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。2016 年 1 月，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，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300267146826U。</p>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406A 单元 邮政编码：518000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3201-A1 邮政编码：518000</p>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